

# 关于上海纽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纽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纽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唐天一；联系电话：18217016088；联系地址：浦东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1 日